

2020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簡章

一、目的：

為促進台灣與國際木雕藝術文化交流、強化本土工藝木雕技藝傳承與台灣當代木雕藝術發展，舉辦本項競賽。期盼透過所有工藝木雕產業與當代木雕藝術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以達到協助台灣本土工藝木雕產業升級、提升台灣當代木雕藝術與國際文化之接軌與對話。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執行單位：三義木雕博物館
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三、參賽資格：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最多以二件為限。
- (二) 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並逕行公告姓名，三年內不得參賽。主辦單位並保留對其日後之法律追訴權。
 1. 經查確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由他人作品頂替參賽者。
 2. 曾在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或比賽中得獎、發表過之作品。
 3. **作品皆不得使用仿削車製或數位 3D 雕刻製作。**

四、參賽作品性質及規格：

(一) 工藝木雕類組：

皆凡傳統雕飾、宗教造像、花鳥動物、古典人物等任何工藝產業類作品皆可參加，不限平面板雕或立體雕刻，但不得有木材質以外之材料介入作品。評審將著重於：“材料美感”、“刀工技法”、“題材詮釋”、“文化精神”之四項主要標準。

(二) 當代木雕類組：

舉凡具象寫實、抽象造型、觀念表現等具有當代藝術表現精神或創意之木材質作品皆可參加，單一木材或綜合材料不限，唯參賽者須注意木材與其他材料之比例性與適切性，平面與立體表現皆可，因展出場地考量，參賽作品須為適合以展台陳設之架上木雕作品，**裝置作品恕不受理**。評審將著重於：“造型美感”、“技法表現”、“創意思維”、“觀念表達”之四項主要標準。

- (三) 所有參賽作品，**每件作品長、寬、加總不得超過 300 公分（含底座）為宜，作品最長邊(含底座) 皆不得超過 150 公分**，以配合審查及展出空間，考量作品搬運安全，參賽作品含底座不宜超過 80 公斤。

五、參賽方式：

(一) 初審：文件審查

1. 參賽者資料送件方式：書面、光碟、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1) 書面：文字及表格資料得以書面呈現，但作品圖片須以數位圖檔存放於光碟內連同書面資料一併寄達本單位。

(2) **光碟：文字資料及作品圖片皆儲存於光碟內寄達本單位。**

(3) **電子郵件**：文字資料及作品圖檔一併製作成同一檔案傳送至簡章指定信箱電子信箱：a724511@mlc.gov.tw 或 wood876009@gmail.com，傳送期間超過一星期尚未收到承辦單位之回覆，請主動以電子郵件洽詢聯絡承辦單位。

(4) 選用以上 (1) 或 (2) 方式者，資料於收件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聲新城 88 號三義木雕博物館」收，信封註明參加「2020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初審」。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 參賽作品資料表填寫方式：

(1) 填妥**參賽送件表（一）、（二）**

(2) **參賽作品圖片貼附送件表（三）。**

(3) 平面性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視角**圖像，立體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左側面、右側面、背面視角**圖像各一張。每張角度圖像一律以 5MB 以上之 JPG 檔案形式儲存。

3.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

4. 作品經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後審查判定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參賽者不得有議。

5 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木雕博物館網站 <http://wood.mlc.gov.tw> 下載，或至三義木雕博物館服務台索取。

(二) 複審：作品審查

1. 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由承辦單位通知作者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照片不符，視同不合規定，不得參加複賽。

2. 退件時間：作品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退件。

3. 所有參賽送件作品請以堅固安全之外箱妥善包裝，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國外入選作品請辦理正式報關手續進行運輸，於複審收件截止前**自費運送**繳交作品至本局木

雕博物館，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如未依規辦理正式報關手續，作品復運出口時所產生之稅金及其他額外費用等情形，皆必須由作者自行負責後續相關手續及費用。

六、送件及評審時間：

(一) 初審：

1. 收件時間：

國內：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7月3日（星期五）。

國外：2020年5月1日（星期六）至7月3日（星期五）。

截止日以郵件寄達日為憑，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評審時間：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3. 結果公布：初審入選名單公佈於本局三義木雕博物館網站，或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若未接獲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並主動聯繫承辦單位。若因未主動聯繫以導致複審收件逾期者，視同自行放棄參賽權利。）

(二) 複審：

1. 收件時間：

國內：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15日（星期六）。

國外：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8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開始至下午4時截止。

2. 評審時間：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七、獎勵：

(一) 經複審評定得獎作品，按成績給予獎勵。

1. 「裕隆木雕薪傳獎」一名：獎金新台幣30萬元。

「裕隆木雕創新獎」一名：獎金新台幣30萬元。

2. 「工藝木雕經典大獎」一名：獎金新台幣30萬元

「工藝木雕優選獎」五名：獎金每位新台幣2萬元。

3. 「當代木雕大獎」一名：獎金新台幣30萬元。

「當代木雕優選獎」五名：獎金每位新台幣2萬元。

為鼓勵創作，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承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

(二) 2019 臺灣木雕薪傳成就獎得主陳啟村老師，為鼓勵木雕研習營學員

持

續創作，捐贈獎金新台幣20萬元。凡參加競賽學員榮獲優選以上得獎者，每位將獲贈獎金5000元；榮獲入選者，每位學員將獲贈獎金2000元，以茲鼓勵。

(三) 依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國內藝術家支付 10% 稅金，惟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則免予扣繳，國外藝術家須支付 20% 之稅金。

(四) 獲得「工藝木雕經典大獎」及「當代木雕大獎」之作品由承辦單位收藏；「裕隆木雕薪傳獎」及「裕隆木雕創新獎」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藏，本局與裕隆汽車對該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與裕隆汽車所擁有及使用。得獎者，須配合參與裕隆汽車所規劃之傳承木雕藝術課程活動。

(五) 獲得「工藝木雕優選獎」及「當代木雕優選獎」及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辦理退件。

(六) 承辦單位對參賽資料及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登載網頁等無償使用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七)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八、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

(一) 展覽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25 日

(二) 展覽地點：三義木雕博物館。

(三) 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值 20 萬元整，則多出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四) 如獲前述獎項者每位致贈專輯五本，入選者每位致贈專輯二本，未獲入選者致贈專輯乙本。

九、頒獎：2020 年 10 月（預訂）確定日期、地點另行通知；並視疫情(COVID-19

配合台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衡量舉辦與否,及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十、報名及收退件地點：

三義木雕博物館

電子信箱:a724511@mlc.gov.tw

wood876009@gmail.com

地址：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聲新城 88 號

電話：037-876009 轉 13 或 19 傳真：037-870181

十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主。